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关于政协第八届三亚市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第 0208 号提案的会办意见

市生态环境局：

政协陈曦委员提出的“持续加强海洋生态保护建设，提升公民海洋生态保护意识”收悉。经研究，现提出涉及我局工作的答复意见。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在海洋生态保护方面的职责：依法查处陆源污染物污染损害海洋环境、未依规设置入海排污口、违规占用砂质岸线等破坏海洋环境的行为及配合开展海洋生态系统保护工作。具体开展工作如下：一是为保护海洋生态环境，我局多次参与配合修编了《三亚海域珊瑚礁保护管理办法》，参加珊瑚礁保护管理处组织的监管巡查任务，坚持每两天巡查一次，主要是对珊瑚礁海洋生态进行保护巡护检查，对非法潜水、游艇和渔船违规停泊的海上巡查，在珊瑚礁保护海域驱离游艇和渔船 169 艘，查处非法潜水 38 起。二是加强入海排污口执法巡查。主要是检查海洋周边入海排污口、海洋工程项目“三同时”以及砂质岸线情况。三是加大海洋陆源污染物（含生活垃圾、建筑垃圾）

的堆排放检查力度，及时劝导和制止在海滩乱丢弃垃圾的行为。四是开展海域、海岛执法。采取定期巡查与不定期巡查相结合的方式，科学安排巡查路线，对我市管辖的领海岸线及海湾、海岛做到巡查全覆盖。除军事禁区内无法巡查外，巡查海域、海岛覆盖率达到 100%。

下一步，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将持续做好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的日常执法巡查工作，一是在旅游旺季、节假日期间，提升重点海滩、岸线的巡查频次。二是重点整治在海滩随意丢弃垃圾的行为，并依法依规进行现场处罚与教育劝导。三是加强部门联动，积极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开展行业监管整治，形成工作合力。四是充分运用大数据等前沿科技手段，开展立体化巡航执法，继续扩大监管覆盖面，严厉打击各类破坏海洋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人：罗洋洋，联系电话：88595016）